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70号

罪犯周小波，男，1974年9月30日出生于湖北省宜昌市，汉族，中专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15年9月16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21日作出（2014）鄂宜昌中刑初字第0004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小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20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9月16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9年5月10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1年11月30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40年10月9日止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1年5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表扬1个：2021年8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表扬5个：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；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5月，累计获得5个表扬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执行财产性判项3100元，2024年11月28日执行财产刑500元。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2）鄂05执78号之二终结本次执行裁定。但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财产刑履行情况的有关单据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周小波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周小波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6月26日